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该通知适用于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自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 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项目。

2、利润表：

(1)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 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公司 2019 年 6 月财务报表及比较财务报表已按上述财会〔2019〕6 号的规定进行编制。执行上述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变更内容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按照财会〔2019〕6号的规定，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变更前：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8,816,196.49	307,674,845.94
	变更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8,816,196.49	307,674,845.94
按照财会〔2019〕6号的规定，将原“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拆分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	变更前：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20,874,282.26	5,488,301,905.16
	变更后：		
	应付票据	68,750,475.91	72,571,412.79
	应付账款	5,852,123,806.35	5,415,730,492.37
变更内容	合并利润表：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按照财会〔2019〕6号的规定，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变更前：		
	减：信用减值损失	5,584,237.46	不适用
	减：资产减值损失	--	28,637,858.77
	变更后：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84,237.46	不适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不适用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8,637,858.77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 2019 年 6 月财务报表及比较财务报表已按上述财会〔2019〕6 号的规定进行编制。执行上述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 2019 年 6 月财务报表及比较财务报表已按上述财会〔2019〕6 号的规定进行编制。执行上述新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2、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0 日